

聯 合 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 五 六 五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一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紐 約 發 拉 星 草 場

---

##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65)	1
傳譯辦法	1
通過議事日程	1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S/2357)(續完)	1
排定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	6

凡有關文件未在裁軍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 第五百六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發拉里草場舉行

主席 Mr J C MUNIZ (巴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65)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S/2357)

### 傳譯辦法

一 主席 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仍然採取一向使用的傳譯辦法。理事會各位理事的陳述以即時及連續兩種傳譯辦法傳譯，非理事會理事國家代表的陳述則僅以即時傳譯辦法傳譯

決定如議

###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S/2357) (續完)

二 主席 依照安全理事會在過去〔第五五九次〕會議中通過的決議，本席請伊朗代表就安全理事會席。

三 會議情形如下 安全理事會現有兩個決議案草案，一件是英聯王國代表團提出的第二次修訂決議案草案〔S/2358/Rev 2〕，一件是厄瓜多代表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四 Mr BEBIER (南斯拉夫) 本人於十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五六三次會議〕要求多停會一日，因為本人感覺，由於討論英聯王國控訴伊朗案而發生的情勢，使我們全體不得不審慎考慮 我們認為在這個情勢中，有兩點極堪重視。

五 一方面，大家似乎都認為本案最直接有關的兩個國家——伊朗及英聯王國——應該再度互相

會商，設法解決爭端 這一點差不多是一致同意的。伊朗及英聯王國都表示願意這樣辦，事實上理事會所有各位理事顯然也都同意 我們現有的兩件決議案草案也具有同樣目的。

六 在另一方面，關於理事會對本案的管轄權，卻很有疑問，各方意見也極紛歧 最有關係的兩國政府之中。便有一國政府根本竭力否認理事會有管轄權。理事會若干理事國表示了同樣的意見 其他各理事國也對管轄權問題多少表示了嚴重懷疑。

七 本人在前次陳述〔第五六一次會議〕中，已經說明本代表團的意見與大家的意見相同，認為應該恢復談判，同時也懷疑本理事會是否有權就本問題採取任何行動。如果其他理事國能夠對羣疑所在的管轄權問題提出絕對肯定的答覆，我們雖然不太願意，卻也可以贊同理事會對當事各方發出呼籲。但是，事實顯然不是這樣。我們認為我們對於此案的根本法律問題，絕對不能設法規避，不能置之不理，不能推給其他聯合國機關處理，也不能說我們雖然不知道是否有權處理這個問題卻多少總要有所行動。因此，我們對於理事會現下所處的窘境，特別關懷。

八 因此，我們認為在這種情勢下，必須另提新辦法 本人決不持成見，敬候各位發抒高見

九 Mr LACOSTE (法蘭西) 英聯王國代表在十月十二日就英伊石油公司一案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經印度及南斯拉夫代表提出修正案〔S/2379〕，該修正案亦經英聯王國代表接受〔第五六二次會議〕 在過去幾天及今日午前的討論中，若干理事述及該決議案草案時，認為本問題的若干方面雖已提請國際法院處理，但是法院對於它自己是否有管轄權的問題尚未裁決，所以他們的處境頗為困難

一〇 因此，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文件 S/2358/Rev 2 所載的決議案修正草案，最好暫停辯論，以待國際法院就它自己對本案的管轄權問題有所裁決

一一 主席 現在有法國代表向理事會動議無定期展緩本問題的討論

一二 Mr LACOSTE (法蘭西) 本人沒有說無定期。本人說，以待國際法院就它自己對本問題的管轄權問題有所裁決。

一三 主席 本席認為這種展緩討論是無定期的，因為法院何時裁決，並沒有規定日期。

一四 Mr LACOSTE (法蘭西) 事實上，這並不是無定期，只是沒有規定日期。正如主席所說的，我們不知道法院何時裁決。

一五 主席 這是一樣的。因為這個動議屬於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的範圍。該項規定將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

一六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關於這一點，本人實在不明白主席為甚麼不依法國代表所使用的字句，把他所提而且要求主席照原樣提出理事會的提案，照樣提出理事會。至於究竟是一定期或是無定期，兩種說法都有人支持。據本人看這確是展至一定日期，因為法國代表提出了一個日期。這和無定期展緩大不相同。無論如何，本人不明白為甚麼不能將法國代表的提案照原有字句提出理事會。

一七 關於法國代表所提出的意見，本人願意說明我的一般態度。自從開始辯論〔第五五九次會議〕以來，理事會就因管轄權問題而感困難。據本人的意見，縱然南斯拉夫代表的主張不同，可是從大體說來，本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贊同我們一貫堅持的主張，認為理事會有權受理這個事項。這些多數國不幸還不夠湊成法定的七可決票。另外也有少數理事國家，一半根據法律方面的理由，一半也無疑地是根據政治方面的理由，因而懷疑這種主張是否合法。這些少數國家卻無可諱言地足以使理事會不能把我們所提出並經採納南斯拉夫及印度代表所提修正案的決議案草案，照最後訂正文予以通過。據南斯拉夫代表說，他現在也不能投票贊成這個草案了。

一八 如果法院裁定在事實上法院有權處理本案——本人承認法院也許不如此裁定——因而對本案有所判決時，理事會任何理事國對理事會管轄權問題在法律方面所有的任何疑問，都可冰釋。本人認為在那種情況下，關於理事會對本案管轄權的問題，就不會有一——也不能有任何法理方面的疑義了。我們就可以很合法地討論這個問題，當然要在獲取所有關係方面完全同意之下從事討論。這是毫無疑問的。因此，理事會既然不能贊同我們所提出讓步極多的決議案草案，我們就只能贊同法國代表適

總所提出的妥善建議，本人也希望整個理事會能夠贊同這個建議。

一九 本人認為主席可以將這個動議照法國代表原用的字句提出理事會，詢問理事會是否在原則上贊成。本人認為理事會沒有理由不予贊成的。如果理事會能夠一致同意贊成這個動議，當然最好。如果有若干理事反對，恐怕就非投票表決不可。

二〇 主席 主席當然要照法國代表所用的字句，將他的動議提請理事會決定。本席毫無修改該動議的字句之意。本席只想提及該動議性質所屬的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現在請理事會審議法國代表提出的動議。

二一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願意說明美國此時贊成法國代表所提出並經英聯王國代表附議的動議。當然，我們認為這個動議實際上屬於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範圍之內的，而這一條議事規則乃是主席奉為處理各種程序動議所遵循的正當次序的。本人認為，這個動議依據議事規則其優先次序如何，由主席予以決定，乃是十分對的，因為這個動議是一個程序動議，確經議事規則規定了次序的先後。本人同意這個動議屬於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範圍之內。

二二 因此本人決投票贊成這個提議，其措辭應照原動議人所用的字句，就是「展緩辯論，以待某事實現」，這個意思當然就是展緩至一定日期。

二三 主席 現在請理事會審議法國代表所提出的動議。

二四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蘇聯代表團已經反對將這個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日程。當時〔第五五九次會議〕蘇聯代表團曾指出，這個問題不能由安全理事會受理並且列入議事日程，因為安全理事會如果討論這個問題，就是干涉伊朗的內政，侵犯伊朗人民的主權。

二五 因此，蘇聯代表團不能同意法國代表所提展緩討論的動議，並且再度宣言，安全理事會無權討論這個問題。

二六 蔣先生(中國) 中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法國代表提出的提案。據我們的意見，這個提案屬於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範圍之內。

二七 但是，本人願請理事會注意一件事實。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與國際法院的管轄權並不完全相同。如果法院裁定無權判決這個問題，卻不能因此便認為安全理事會當然也無權處理這個問題。反過來說，如果法院裁定有權判決這個問題，也不能因此便認為安全理事會當然有權處理這個問題。

二八 據本代表團看來，法國提議在實際上有兩種意義。第一，為求獲得解決計，最好展緩討論，第二，法院的裁決及其所根據的理由可供我們借鑑，協助我們解決管轄權問題。法國提議的意義完全在此。因為這種理由，本代表團決投票贊成法國動議。

二九 Mr QUEVEDO (厄多瓜) 不論我們各人的個人意見如何，理事會中現在確已發生了管轄權的問題。本人不知道大多數理事是否認為理事會有管轄權。無論如何，本人決定投票贊成法國提議，本人的理由與中國代表意見相似。本人認為如果法院聲稱它有權處理這個問題，因而有所判決，並由當事的對方奉行這項判決，理事會就沒有干預此事的必要。但是，如果法院聲稱它有權處理，並且有所判決，但這個判決不能為當事雙方接受，那麼願意接受法院判決的一方就可以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請理事會處理這個問題。

三〇 在這種情況下，本人認為法國提議極其妥善。本人希望這個簡單的程序動議能使理事會各理事國差不多全體獲致協議。

三一 就本人而論，在本人向理事會提出提案〔S/2380〕時，並沒有想像到類似我們現下所討論的任何具體問題。厄瓜多在過去與現在都與外國資本及各資本輸出國家保持良好的關係。我們不准外國干涉我們的內政。但是我們認為我們自己必須遵守我們與外國資本所訂的契約，履行我們對外國資本的義務。厄瓜多的態度既然如此，如果說這個問題是屬於國內管轄的問題，我們就一定認為這個法律問題應該首先由聯合國的司法機關國際法院予以解決。

三二 我們希望理事會的任何權力不因我們的決議草案而被褫奪或剝削。我們只求加強國際法院的權力，而不推諉我們自己的責任。從另一個角度看來，既然各方面對理事會的管轄權頗多懷疑，像厄瓜多這樣的小國就極其關懷這個問題可能造成的先例，可能替外國干涉弱小國家內政新開途徑。拉丁美洲所有各國是素來反對外國干涉弱小國家內政的。

三三 本人並非代表拉丁美洲各國發言，而只代表本國政府發言。但是這就是拉丁美洲所有各國的一貫政策。

三四 因為以上種種理由，本國將欣然投票贊成法國代表適纔提出的提案。我們所有的一切困難可以因此解決。

三五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假定別無其他理事願就當前所有的展期討論的動議發言，並且希望管轄權問題也不再有所陳述，本人願

在延會之前——料想我們將要延會相當日期——就英王陛下政府所採取的立場，作一般陳述。

三六 本人認為在討論的過程中，我極力忍耐持重，此點當為理事會各位理事所共鑒。這當然是因為我極誠懇地希望避免以任何言論使理事會不能以它的威望及權力來促成這個爭端獲一公正解決。但是本人必須承認，本人傾聽一兩位理事發言時，很感不安，有時甚且覺得忿慨。本人發現有些國家——本人必須承認祇是少數而已——顯然認為英聯王國政府把這個問題提到安全理事會來之舉，也許是錯誤的，最少這些國家認為英聯王國政府請理事會支持國際法院所指示的臨時辦法之舉必定是錯誤的。也有人說，即令我們向理事會提出這個問題之舉並沒有錯，但是未免稍嫌過早。

三七 例如，厄瓜多代表曾謂〔第五六二次會議〕如果能夠證明確有不平之處，就是國際問題，但是他認為現在還不能證明確有不平之處，雖然以後能夠證明亦未可知。本人希望他所說的話沒有被我誤解。關於他所說的最後一點，即後來是否可以證明確有不平的一點，本人請厄瓜多代表注意伊朗法律沒有請當地法院解決的規定。一九三三年的特許權協定固然有公斷的規定，但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石油公司要求公斷時，被伊朗政府拒絕。因此，本人實在不明白這一切批評有甚麼理由。

三八 我想大家都能承認，在這個爭端中，英王陛下政府始終極其審慎，竭力作聯合國的忠實會員國，並且嚴格遵守憲章所規定解決國際爭端的程序。

三九 憲章對這一點的規定如何呢？我們大家都知道，第三十三條規定如下：

一 任何爭端之當事國，於爭端之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時，應儘先以談判、調查、調停、和解、公斷、司法解決、區域機關或區域辦法之利用、或各該國自行選擇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決。

二 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應促請各當事國以此項方法解決其爭端。

四〇 本人已經說過，石油公司要想把爭端交付公斷，被伊朗政府拒絕，它要想以談判方法解決這個問題的努力，也因伊朗政府態度完全消極而告失敗。於是英聯王國就依據憲章，提請國際法院處理。但是這個辦法也同樣地毫無功效，因為伊朗拒不接受法院指示的臨時辦法，即使法院有所判決，自然也就沒有用處了。這一點本人已經說過好多次。雖然如此，英聯王國政府仍然遣派一個由內閣關員

組成的全權代表團，前往伊朗，從事談判，並且利用美國總統遺派哈里曼先生（Mr. Harriman）前往伊朗於當事兩國間從事和解的美意，力圖獲得解決辦法。

四一 在這種情況下，下述兩點就絕對不應該再有任何疑問。第一，確有不平之處，第二，英王陛下政府確已努力採用憲章所規定的一切程序。除去將這個爭端提出理事會，請理事會利用它的權力，促成公平解決外，我們還有什麼其他辦法？

四二 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現在卻不肯採取行動，或者應該說不肯採取有效行動，本人不得不認為這事不免造成極嚴重的先例。大勢所趨，安全理事會、國際法院及聯合國本身的威望都將因此而受打擊。如果爭端當事國力圖履行憲章所規定的義務而不得直，它們自然就不願意向聯合國提出控訴，或提請聯合國解決。如果大家都不接受法治，本人深恐大勢所趨，只有走上混亂之一途。這一點本人也說過好多次。我們都能想到許多與本案無大差異的事件，如果陷於混亂，就會令有關各方均遭不幸的結果，但是，整個理事會似乎並不重視這種危機。如果再有其他會員國來請理事會主持公道，而竟遭拒絕，我祇能說這是非常不幸的事。

四三 關於將來的問題，本人只能說這幾句話。如果我們的決議案草案不獲通過，如果我們的決議案草案能夠獲得七可決票而終被否決，我們就仍然有恢復談判的道義義務。即令不能如此，只要伊朗政府能夠改變態度，不再堅持它一直採取的方針，我們也不會拒絕與他們舉行磋商。困難所在，是我們雖然積極努力，伊朗代表卻不肯提出具有誠意的對案，或是表示願意舉行談判，來響應我們的努力，而只機械地一再提出他的最後通牒。這種情形當為理事會所共見。莫查德先生（Mr. Mossadegh）稱這些最後通牒為舉行談判的建議。事實，他只肯討論賠償及售油予英聯王國的問題。不論他如何說得天花亂墜，他對這個問題的態度是任何國家政府或公司在類似情況下所不能接受的，也是英王陛下政府及英伊石油公司所不能接受的。

四四 本人以前發言（第五六一次會議）時曾經說過，這種消極態度乃是不顧這個情勢中的各項事實。我們暫且把這個爭端的法律問題丟開不談，請問如果伊朗因為不能有效率地經營它的石油工業，以致沒有錢來付補償金，也沒有石油出售，伊朗政府如何能夠充分、迅速或有效地繳付補償金，或者討論出售石油的問題呢？本人希望我已說得很清楚，英王陛下政府於提出所有各種解決辦法時，都照西方社會的了解，接受伊朗石油工業完全國有

的政策，那就是說，伊朗石油工業的所有權屬於伊朗政府。不幸，我們至今還未能使伊朗政府相信在任何工業的所有人自己不能充份有效率地經營該工業時，僱用一位代理人或包商代他管理或經營，是很常見的事。關於像國際石油工業這種規模宏大，組織複雜的事業，如果條件不較代理人或包商在他處所得的條件更為優厚，就找不到能有效率地從事工作的代理人或包商。

四五 本人必須再度指出，在我們過去所已經提出及此後所願提出的各種辦法中，絕對沒有與完全國有原則不相容之處，最低限度是與英聯王國所了解的國有原則沒有不相容之處。

四六 根據最後這幾句話，本人可以說，伊朗總理今日不幸對理事會的事務不大發生興趣，無論如何我仍然希望伊朗總理能夠接受英王陛下政府的誠摯善意，以及其力求達成解決辦法的決心。這種辦法絕對不會妨礙伊朗人民要求石油工業國有的公意。如果他現在能夠不念舊惡，願意考慮伊朗政府因其最近行動而遭遇的實際困難，就可以很迅速地解決這個爭端，伊朗人民幸甚，整個自由世界幸甚。

四七 Mr. LUNS（荷蘭）荷蘭代表團決定投票贊成法國代表提出的提案。同時，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過去幾星期的辯論，至少也可以說是似乎未能增加聯合國及其最高機關安全理事會的威望、地位及效率，荷蘭代表團引為遺憾。

四八 Sir Benegal N. RAU（印度）本人贊成法國代表適纔提出的提案。但是，我願意先就管轄權問題說幾句話。我們大家都知道伊朗政府以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為其理論根據。該項條文屢經宣讀，本人願意再宣讀一次，以便提請各位理事注意該項的確切規定。該項文讀如下：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四九 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與憲章第七章的規定無關，所以關於第七章除外的但書不能適用。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是但書上面規定中的正文部份。它開宗明義地說：本憲章不得認為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都是憲章的一部份。因此，安全理事會就連在處理第三十三條所載的爭端或第九十四條所載的國際法院判決時，依照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也不得干涉在本質上屬於國內管轄的事件。因此，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除其他條件外，還須取決於發生爭端的事項是否在本質上屬於伊朗國

內管轄事件的問題 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權也取決於同一問題 伊朗認為這個問題在本質上是國內管轄事件，不受安全理事會管轄，也不受國際法院強制管轄 據本人的了解，伊朗的主張如此

五〇 這個事件在本質上是否屬於國內管轄的這個根本問題現在還沒有解決 國際法院對這一點將有所判決 正如中國代表所指出的，法院的判決可能協助我們解決現有的問題 本人贊同法國代表的提議也就是根據這種理由

五一 本人希望理事會展緩審議這個問題，可以使當事國有恢復直接談判的機會。當事國意見相差的程度並不像我們初看時所想像的那樣遠。本人曾經列舉兩造業已同意的各點，及尙待協議的各點，以資比較。

五二 先談兩造已經協議的各點。石油國有法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經伊朗衆議院通過，並於三月二十一日經參議院通過 其案文如下

各提案人爲求伊朗人民之幸福及繁榮，而便促進世界和平計，特提議將全國各地石油工業，一律收爲國有，概無例外，換言之，舉凡石油勘測、開採及利用之各項活動，均由政府指導監督之。

五三 上述法律中所載的伊朗石油工業國有原則，已經由英聯王國英王陛下政府接受 因此，雙方不但在國有的原則方面，而且在國有的範圍及意義方面，均已獲得協議。

五四 這就要談到補償問題 三月十五日及二十日石油國有法的實施條例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經伊朗衆議院通過，並於四月三十日經參議院通過，該條例規定設立一個混合委員會，由委員十二人組成，負責實施石油國有法 實施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稱

第二條 政府應於混合委員會監督下，立即收回前英伊石油公司對國內石油工業之管理權 如該公司藉口要求補償，拒不立即移交時，政府應即將現有收入之一部份其數額可達現有收入減除生產成本後餘額之百分之二十五，存入 Mell 銀行或雙方同意之任何銀行，作爲補償金之保證。

“第三條 政府應於混合委員會監督下，調查政府及公司雙方之合法要求，將結果及意見向國會衆參兩院具報，並於經國會通過後實施之。

五五 由此觀之，實施條例第三條規定對英伊石油公司的補償要求，予以調查，第二條授權政府將

現有淨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五存入雙方同意的銀行，作爲補償金的保證。因此，伊朗自始就準備對該公司給予補償 至於補償的數額，伊朗政府願以下開三種辦法中的任何一種來解決這個問題 本人現在徵引伊朗總理十月十五日〔第五六〇次會議〕向本理事會所作的陳述

關於前英伊石油公司的補償要求，伊朗政府願以下開三種辦法中的任何一種來解決這個問題 (a) 根據石油國有法通過前該公司股票的市價，(b) 根據其他國家於將私營工業收爲國有時所採用的程序，(c) 根據雙方均認爲滿意的任何辦法，但須顧及伊朗政府的要求。

五六 因此，關於這一點——關於補償總額的問題，而不是本人即將談到的償付方法問題，本人認爲即令雙方尙未協議，也大有協議的可能。

五七 其次本人要談到償付方法問題 當事國對這個問題還沒有達到協議 就本人所知道的，伊朗提出了兩種辦法 第一種辦法是將伊朗石油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五存在雙方同意的銀行裏，以供補償，第二種辦法是伊朗政府願意照英聯王國政府過去歷年購買石油的數量，即每年約一千萬噸，以同樣數額照世界市場價格售給英聯王國政府，以雙方同意的年數爲限 英聯王國可以自這個油價中扣除百分之五十作爲補償金。

五八 英聯王國政府對這個問題的態度顯然是認爲這兩種辦法都不能保證充分補償 哈里曼先生 (Mr W Averell Harriman) 函覆伊朗政府九月十二日來函時，論到這個問題 他說

單是願意付補償金還不夠 必須還要有確能有效償付的能力 但是，本人相信如果能夠與英國商行議定售油辦法，補償問題就可以圓滿解決。

五九 伊朗總理於十月十五日〔第五六〇次會議〕在理事會中說過

本人願再度鄭重宣言，本國政府深願就適纔所述的兩點恢復直接談判。

其所述兩點就是繳付補償金方法及向英聯王國售油的問題。

六〇 他在十月十七日〔第五六三次會議〕更進一步，說明他願意談判什麼問題及不願談判什麼問題 他說

要說願意舉行談判，本人決不落於其後。——係指決不落英聯王國代表之後而言——

我們願意出售石油，遵循已有的方向繼續輸出石油。我們願意提出具體保證，使我們的

願主有理由相信他們的要求可獲滿足。我們願出錢僱用合格技術人員。但是我們不能討論我們石油工業的所有權或管理權問題。

六一 本人不願意多說。但是本人希望我所說的，足可證明這些尚待解決的問題應該能以談判方法來調整解決。本人希望從現下起到我們提議展緩審議這個問題的未定或一定日期止，其中所有的時間，能由雙方利用來恢復談判，本人也希望這種談判的結果可以使我們無庸再度討論這個問題。

六二 主席 本席現在將法國代表提出的動議付表決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該動議以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六三 Mr BEBLER (南斯拉夫) 本人要用一句話解釋棄權的理由。本人認為這個動議的含義謂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最少在某種程度以內，須取決於聯合國另一機關的決議。本人不同意這種意見，因此就不得不棄權。

六四 主席 安全理事會以六次會議的時間，審議有關英伊石油公司案的項目，我們對於這個問題雖然沒有達到決議，但是既然決定展緩討論，安全理事會仍然據有這個事項。安全理事會自十月一日至十月十八日〔第五五九次至第五六三次會議〕的討論，並非沒有結果，因為我們有機會從這些討論中聽到伊朗及英聯王國代表說明雙方的意見。莫查德 (Mossadegh) 總理及 Sir Gladwyn Jebb 在討論各階段中歷次發言，就連在辯論最激烈時候，也還表示有共同協力，以求達到雙方同意而符合憲章原則及宗旨的某種解決辦法的可能。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對這個問題的各方面也曾詳細加以分析。理事會各代表團所作的一切陳述，都反映各方協助當事雙方解決糾紛的共同友誼及善意，這一點也是無容否認的。

六五 本人深望伊朗及英聯王國能夠獲得一種既與這兩個會員國的和平傳統相符又與它們始終遵守聯合國憲章所載理想的誠信態度相合的解決辦法。本席自信本席這話真正是代表安全理事會的音旨的。

## 排定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

六六 主席 在散會前，本席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注意一點。我們記得在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第五五七次會議中，理事會議定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為理事會可能在紐約開會的最後一天，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是理事會可能在巴黎開會的第一天。

六七 若干代表團曾向本席聲明，如果要在十月二十二日後的一個星期內參加任何會議，很感困難。事實上，我們規定於紐約舉行會議的最晚時限時，鑒於種種困難，會議定應該力求避免在十月二十三日及十月底的時期內舉行會議。

六八 主席當然不能說在這個時期內絕對沒有舉行緊急會議的可能。依照憲章規定，理事會也不能事先預定並無舉行這種緊急會議的可能。但是，我們可以說理事會現在既然並未據有亟需我們注意及審議的任何事項，我們就可以延會，並且同意如果沒有亟需理事會注意及採取行動的事項，理事會在十一月一日以前不再舉行會議。

六九 現在請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就本席所提出的一點發表意見。

七〇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認為理事會最好能在十一月一日以前舉行會議。本人主張在十月二十九日而不在十一月一日開會。就本人知道的，喀什米爾問題情形特殊，我們最好在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因為這個原因本人提議在十月二十九日開會。

七一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關於理事會在巴黎開會的問題，請問我們能否規定一個比較確定的日期？主席說理事會在月底以前不必開會。但是他沒有保證決不開會。事實上他說也許會因發生緊急問題而有提早開會的必要。

七二 美國代表提議理事會應該在十月二十日開會。但是主席所說會因發生緊急問題而有提早開會必要的一點，仍然有效。因此，本人請問我們能否以十月二十九日為理事會在巴黎開會的最早日期？

七三 本人要求把這一點搞清楚，因為我相信安全理事會所有各位理事都要知道這一點，纔能決定他們到巴黎去的交通工具。如果理事會在十月二十九日以前開會，他們就要乘飛機趕到巴黎出席。另一方面，如果不在十月二十九日以前舉行會議，他們就可以有乘船前往的時間。

七四 因此，本人請主席確定理事會在巴黎開會的最早日期。



七五 主席 我們可以決定安全理事會在十一月一日以前不再舉行會議，或者如美國代表所提議的，在十月二十九日以前不再開會。這當然以不發生任何緊急問題為限。本席已經說過，主席不能說在這個時間以前絕對沒有舉行緊急會議的可能。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二條規定

主席經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國之請求，應召集安全理事會會議。

七六 本席不能斷定決無安全理事會某一理事國請求召集會議的可能。因為這個原因，我們不能確切規定。

七七 本席也請蘇聯代表注意憲章第二十八條，該條規定安全理事會之組織應使其能繼續不斷行使職務。

七八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我想我們的處境並不十分困難。如有必要，我們可以在紐約開會開到十月二十二日，然後再於十月二十三日起在巴黎開會。事實上，除非喀什米爾問題突然嚴重，因而其中一當事國要求於十月二十九日以前開會，否則我們在十月二十九日以前不必開會，可以等到十月底或十一月一日再行集會。如果真有緊急問題發生，主席必須在紐約或巴黎召集會議時，我想即令理事會各位理事自己不能出席，也可以由其代表或駐巴黎大使代表出席。我想各國都有大使駐於巴黎，可以代表各該本國政府。如果要開緊急會議就可以這樣辦。

七九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情況大概是這樣。理事會可能於十月二十二日仍在紐約開會，而於十月二十三日在巴黎開會。在這種情況下，本人要求十月二十二日不在紐約開會，這樣我們就可以於十月二十二日乘飛機到巴黎去。本人與安全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的情形不同，蘇聯駐巴黎大使現已離法返國，所以本人必須到巴黎去。

八〇 主席 本席認為不會在十月二十二日開會。本人定於明天起程。當然我有副代表在此，如果遇有緊急事情，他可以主持安全理事會的會議。但是本席適纔說過，十月二十二日大概不會開會。

八一 無論如何，我們可以在今天延會，儘力設法等到十月二十九日纔在巴黎開會。

八二 Mr BEBLER (南斯拉夫) 本人要求發言係在主席說最後一句話之前。除有預料不到的緊急事件必須依照憲章隨時開會外，本人願意知道可能討論喀什米爾問題的最早日期。我想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如能知道這個日期，也有好處。我們不是

每個人都能討論任何題目的。許多代表團對於若干問題均需顧問或專家協助。本人認為喀什米爾問題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我希望知道我們必須在那一天準備討論喀什米爾問題，到底是十月二十九日或是十一月一日？我需要知道這一點。

八三 主席 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可以定為十月二十九日。

八四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不擬插言提出異議，只想作一建議。照情理說來，安全理事會不能任意規定某一日期討論某一問題。我們對於喀什米爾及查謨問題，所知甚多，已足以使我們避免規定確實日期從事討論。如果我們一定要答覆南斯拉夫代表的問題，我想最好是只說，大家應該準備在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一日之間的任何日期開會，因為這個問題確待解決。

八五 本人並不是提出異議使我們不能有所決定，而是請理事會考慮我們究竟是否應該就開始重行討論這個問題的日期作一嚴格規定。

八六 主席 因為安全理事會各種職責及憲章所規定各種義務的關係，我們不能確定日期。雖然如此，我們多少可以彼此獲一諒解，大家同意竭力設法不在某一日期之前開會討論某一問題。就這次而言，我們的諒解是，除有緊急情勢外，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前不將喀什米爾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討論。本席所說的只是一般公意，而不是確定的規定，如有任何緊急情勢發生，當然可以臨時更改。我們可否就此決定？

八七 Mr BEBIER (南斯拉夫) 如果大家都沒有感覺特別礙難之處，何不使將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定為討論喀什米爾問題的最早日期？比較有關的會員國有沒有同意這個日期的可能？

八八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就本人而言，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是一個很適當的日期。等到那時討論這個問題，大概會比較定期於十月二十六日或十月二十七日較為妥當，而且無論如何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如果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前有任一當事國堅持開會，我們也應該加以考慮，我們不能忽視這個願望。但是，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本人希望各方能夠同意暫以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期。

八九 主席 我們可以這樣決定。如果沒有意外情況發生，安全理事會不擬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前開會討論喀什米爾問題。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五十五分散會。

---

Printed in U S A

S C 6th Year 565th Meeting  
Price 20 cents (U S )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2-71716-Sept 1952-145